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booska27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6:24

致立法會，

本人反對通過此條例，原因如下：

- (1) 如有證據證明某人為恐怖分子，已可直接將此人拘捕、無需限制出境。若無證據，那限制此人出境則恐政權被警方濫用。
- (2) 恐怖活動 / 恐怖份子 / 意圖參與/籌劃/籌備 等等重要字眼根本甚難界定。外國亦無此例可作香港參考。
- (3) 限制香港人出入境自由已違反基本法，在此基礎上如何討論甚至通過此例？
- (4) 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只是淪為口號，無真正約束力。加上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等劣質生態，此例恐成為當權者排除異己的手段。

謹致

香港市民